



编号：CQM53-3464-04-2014

空气调节器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Room Air Conditioner

2023-04-18 发布

2023-04-18 实施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圆）发布，版权归方圆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方圆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13年08月15日。

本规则于2015年5月15日第1次修订，修订内容为：格式调整。

本规则于2023年4月18日第2次修订，修订的内容为：标准换版及格式调整。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代替标准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

参与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取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查询，或通过以下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100048）	网址：	www.cqm.com.cn
电话：	010-68437373（业务咨询）	E-mail：	pct@cqm.com.cn
	010-68422203（投诉监督）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申请.....	1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
5.2 申请资料.....	1
5.3 实施安排.....	2
6. 认证实施.....	2
6.1 产品检验.....	2
6.2 初始工厂检查.....	2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3
6.4 认证时限.....	4
7. 获证后监督.....	4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4
7.2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4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4
8. 认证证书.....	4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4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5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6
9. 认证标志.....	6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
9.2 标注方式.....	6
10. 收费.....	6
11. 认证责任.....	6
11.1 相关方责任.....	6
11.2 争议和投诉.....	7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风冷及水冷冷凝器、全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额定制冷量 14000W 以下以创造室内舒适环境为目的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自由送风型房间空气调节器(以下简称空调器),以及额定制冷量 8 kW 以下且外部静压小于 25 Pa 的风管式空调器。

本规则不适用于以下产品及系统:移动式空调器;单独组件,不能组成完整的制冷系统;采用吸收制冷循环的空调器;其他的风管式空调器。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7725-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

ISO 5151:2017 Non-ducted air conditioners and heat pumps-Testing and rating for performance

3.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一般情况下,按规格型号划分认证单元。相同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注:认证结果仅证明在相同条件下生产的该认证单元内产品的符合性。

符合性证书(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简称 COC)是进口国海关需要进口商提供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对该批货物出具的证书,是确保货物顺利清关的必要文件。一般很多国家都有相关要求,如出口至沙特、伊朗等中东地区的货物。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方圆官方网站(www.cqm.com.cn)的产品认证用户平台提交认证委托。方圆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认证委托,并向客户反馈受理、退回整改或不受理的信息。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在申请受理后按认证方案的要求向方圆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资料通常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或认证服务协议(应提供签章原件);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3) 产品描述,此产品描述作为产品受理及策划指导性文件,产品一致性等信息最终依据检验报告中相应产品描述内容;

产品描述包括委托认证产品信息、工艺流程图、关键部件/材料清单、组装结构图等,以及认证单元内覆盖的系列产品清单及认证单元内产品的差异说明。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合格相关检验报告。

- (4) 生产企业信息表生产企业信息表中包括生产企业的地址、生产状况等信息。认证委托人可通过方圆网站、产品认证用户平台下载,或向认证工程师索取。

- (5) 采用 ODM、OEM 或利用已获证书模式时，需提供协议、初始证书复印件和相应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
- (6)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如同时提出多个认证单元的认证委托，相同的证明资料只提供一份。

5.3 实施安排

方圆确定认证方案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认证方案通常包含以下内容：认证单元划分、认证模式、认证流程、认证时限、方圆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实验室（如有）等信息。

6. 认证实施

6.1 产品检验

6.1.1 产品检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可采取在提供《认证申请书》时，同时提交各认证单元的有效检测报告或者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将样品送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的方式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6.1.2 产品检验样品要求

产品检验样品采取送样方式，样品应是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合格的产品，送样时随附一套认证资料（认证申请书、企业注册证明、产品描述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的一致性。

6.1.3 产品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按照 2 中相应标准规定的全部条款要求。

6.1.4 产品检验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可选择方圆签约的实验室对样品实施产品检验。实验室在收到样品和随附的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如需调整检验方案，须向方圆提出调整建议。

检验时间从实验室收到样品和符合要求的认证资料算起，一般不超过 30-40 天（不包括因检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检的时间），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颁发证书，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

当检验报告存在不合格项目时，允许认证委托人向方圆和/或实验室提交资料和/或样品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3 个月内完成，超过整改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6.1.5 产品检验报告

实验室按方圆要求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原则上，在证书签发后，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妥善保管产品检验报告，确保各方在获证后监督时能够获取。

6.2 初始工厂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和场所界限。产品范围指认证产品。场所界限指与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检查的界限应至少包括例行检验、加施认证标志和产品铭牌的场所，方圆可对其余场所（如关键工序）进行延伸

检查。

通常，方圆在产品检验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成检查组并安排检查任务，检查组在10天内实施现场检查。如不能按期检查的，应该上报检查异常。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认证单元数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2-6人日。如企业有需求时，初始检查可与产品检验同时进行。

6.2.1 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

6.2.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依据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初始工厂检查时，生产企业应有认证的产品在生产。

6.2.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产品一致性应覆盖所有产品种类，主要内容有：

(1) 标识

认证产品标识如：包装、产品技术文件和包装箱上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一致。

(2) 产品指标

认证产品涉及指标参数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与认证批准的结果（产品检验报告、变更批准资料、产品描述等）一致。

(3) 关键材料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与方圆批准的一致。

6.2.2 检查依据

- (1) 相关国家法规及认证实施规则；
-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及产品检验报告；
- (3) 认证申请资料。

6.2.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时给出检查结论，当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40天）完成整改，工厂对检查结论有异议时，可于检查结束后5日内向方圆申请复议。检查结论有以下四种：

- (1) 工厂检查通过。
- (2)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3) 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经检查组现场验证有效后，检查通过。否则，检查不通过。
- (4) 工厂检查不通过。

6.3 认证评价与决定

认证资料齐全后，方圆在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以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委托人颁发产品COC证书。对存在不合

格结论的，方圆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6.4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认证过程中由于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符合等认证委托人原因导致延长的时间，不计算在认证时限内。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方圆对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方圆根据认证产品的种类数和企业生产规模等因素确定检查人日，一般 1-3 人日。

一般情况下，监督频次不超过 12 月/次。监督检查周期的起始点，按第一次初始工厂检查的对应时间计算。方圆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可增加监督频次。

对于非连续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交相关生产计划，便于获证后的监督有效开展。

7.1.2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同 6.2.1 条，CQM05-A1《方圆标志认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条款 3、4、5、9、11 及上次检查不符合整改的验证（如有）是每次跟踪检查必查项目，每 3 年进行 1 次全条款检查。

7.2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方圆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3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方圆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时，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产品 COC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或 3 年。

有效期为 1 年的 COC 证书主要是针对单次出口或出口次数较少的相同或类似产品。

有效期为 3 年的 COC 证书主要是针对连续几年出口次数较多的相同或类似产品。

证书的有效性通过方圆获证后的监督获得保持。ODM 证书的有效期需根据 ODM 协议中的合作期限确定，但不超过 ODM 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

内在产品认证业务系统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方圆在接到证书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如果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指标参数、关键材料等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8.2.1 变更申请和要求

(1) 企业名称和/或地址变更（不含搬迁）

证书中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不含搬迁）变更时的，经方圆评价变更资料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2) 生产企业搬迁

认证委托人应向方圆提出变更申请，进行工厂检查，当工厂检查合格时，颁发新证书。

(3) 产品设计参数变更

认证产品的结构、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并提供涉及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变更的相关设计图、变更前后的描述说明及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认证机构根据对资料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批准变更。必要时，认证机构根据变更对认证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检测和/或检查。

(4) 关键部件/材料的变更

获证产品的关键部件、材料或供应商（生产者、生产企业）发生变化，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一般情况下，提出变更时向认证机构验证标准符合性的试验报告等资料，备案并在跟踪检查时进行验证，或由认证机构抽样验证。

(5) 认证依据标准变化

认证依据标准版本发生变化时，方圆将在网站（www.cqm.com.cn）公布标准换版方案，方案中包括：标准的变化信息，标准换版的实施要求，以及认证证书转换期限等。

(6) 其他类型的变更

根据变更的内容，由方圆确认变更方案。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方圆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变更方案，如需产品检验和/或实施检查，则在检验报告和/或检查合格后批准变更。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变更认证单元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方圆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方圆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变更产品与获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检验、检查通过的，方圆评价后，颁发认证证书。

8.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 P815G《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规定》及方圆的有关规定执行。

证书被暂停后，认证委托人应及时整改并提出恢复申请，方圆实施现场检查和/或产品检

测，并对检查和/或检测结果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恢复相应证书。如检查不通过和/或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及评价，方圆撤销相应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应按 CQM01-A2《方圆标志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建立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使用符合认证要求。

9. 认证标志

产品通过认证后，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且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应按 P823G2《方圆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规范》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施加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认证标志，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认证标志，但不得变形、变色。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方圆，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按照方圆制定的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

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本规则及方圆制定的检查人日数核算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11.1 相关方责任

方圆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方圆及其委派的检查员应对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争议和投诉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或因质量原因被媒体曝光时，应配合方圆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检查结果、认证决定有争议时，可向方圆提出，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对认证人员进行投诉时，方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声明:

本组织保证本产品描述中的产品参数及关键原材料等信息与实际生产的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获证后, 如果影响产品标准符合性的参数及关键材料发生变化, 本组织将向方圆提出认证变更, 经方圆确认符合认证要求后方可实施变更。

认证委托人:

日期: (公章)

1. 认证单元名称:
2. 关键部件/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制冷量/W	输入功率/W	
压缩机				
制冷剂		(主要成分)		

注: 如果上述部件/材料属多个制造商, 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3. 样品描述

规格型号		
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管 <input type="checkbox"/> 无管	
电源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DC	
额定电压/V		
额定功率/W		
整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冷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	
制冷量(W)		
使用气候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T2 <input type="checkbox"/> T3	
电热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机械温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控制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源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单独的控制面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遥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整机或室内机	室外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制冷剂灌注量(g)		

4. 随附材料

4.1 检验报告(附后);

4.2 铭牌信息(照片, 内容至少应包括制造商名称、商标(如有)、产品规格型号和序列号、额定电压、额定频率、气候类型(如在多种气候环境下使用, 应标注相应的气候类型)、制冷剂名称或代号及注入量);

4.3 其他相关材料。